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IMGE PUMP INDUSTRY GROUP CO.,LTD.”变更为“TIANSHAN ALUMINUM GROUP CO.,LTD.”（最终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由“新界泵业”变更为“天山铝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理由

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置入资产交割与置出资产交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各类水泵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转型为国内领先的具有较完善的铝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和较强能源优势的原铝生产商。

鉴于公司已转型进入铝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根据公司依据本次重组上市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公司铝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务最近 12 个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30%。本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方向及发展规划，能够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与主营业务相匹配；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等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32”。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